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58/12-13(06)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3年3月11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香港電台的角色和未來路向 及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綜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有關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角色和未來路向及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相關事宜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 背景

##### 港台的角色和未來路向

2. 有關公共廣播服務和港台的未來路向，過去20多年來一直備受市民關注。繼行政會議於2009年9月22日進行商議後，政府當局宣布已就公共廣播服務和港台的未來路向作出決定。概括而言，港台將會維持政府部門身份並肩負作為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政府承諾將會提供適當資源，以提升港台的服務，從而擴展其服務範圍，讓港台承擔其角色、履行其使命，更好地服務社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09年10月發表題為"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的公眾諮詢文件(下稱"2009年諮詢文件")。政府其後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就港台如何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收集公眾意見。政府當局在2010年3月發表了公眾諮詢的結果，詳細內容載於已於2010年4月1日隨立法會CB(1)1520/09-10(05)號文件發出的政府諮詢報告。

## 社區參與廣播

3. 2009年諮詢文件提及社會某些界別強烈要求開放大氣電波，以供社區廣播和公眾頻道廣播之用。此外，本港亦缺乏足以支援低成本接收的頻譜，加上獨立的社區廣播服務需要大量財政及人力資源，對規模較小的社區團體構成參與廣播的障礙。2009年諮詢文件指出，科技進步為免費電視數碼化及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帶來新動力，可提供較現時為多的頻道和平台。

4. 有鑒於此，政府在2009年諮詢文件中建議港台應撥出部分廣播時段和用以發展數碼服務的部分資源，提供平台供社區參與廣播之用。港台會以試驗計劃的方式，管理社區參與廣播基金，鼓勵社區組織申請資源製作電視及電台節目，並安排有關節目在港台頻道播放。

5. 政府當局表示，公眾普遍贊成鼓勵社區參與廣播的建議及歡迎設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有關建議其後納入在2010年8月公布的《香港電台約章》（已於2010年8月16日隨立法會CB(1)2738/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過往的討論**

6. 在第四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討論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及港台的未來路向，包括政府為配合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未來數年發展而制訂的全面計劃。由秘書處在2013年3月擬備關於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的摘要載於**附錄I**。

## 設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

7.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社區參與廣播時，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在2009年諮詢文件中提出成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建議。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採用由港台撥出部分廣播時段和用以發展數碼服務的部分資源以提供平台供社區參與廣播之用的做法，反而應開放大氣電波，讓民間獨立機構、非政府機構、宗教團體及少數族裔人士可參與公眾頻道廣播，製作屬於自己的節目，以鼓勵多元意見。

8. 在2012年5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報就設立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和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設立社區參與廣

播基金的建議。由於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只會在港台的數碼聲音廣播頻道每天播放兩小時，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港台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提供更多廣播時段，讓更多有興趣的申請者申請。這些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出數碼聲音廣播網絡，以提高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聽眾收聽率。

9. 政府當局表示，會否延長每天兩個小時的時段，會視乎接獲的申請數目和所製作節目的質素而定。當局會在2012年6月底前完成港台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第一期網絡建造工程，以及在2012年下半年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新節目，屆時會舉行大型宣傳活動和巡迴展覽，以提高市民對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認識，令該服務更為普及。

10.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申請者須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的規定會對規模較小且資源匱乏的非政府機構造成負擔。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應盡量提高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該基金的評審準則及程序的透明度。這些委員亦認為，有關方面應從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中選出負責審理申請的評審委員會成員，而評審程序亦不應涉及任何政治考慮因素。

11. 政府當局表示，港台會提供相關範本，供成功申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人士參考。港台亦會委派一名港台人員擔任促導員，跟進每宗成功獲批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申請。評審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將包括3名傳播或廣播方面的學者、港台節目顧問團中3名不同界別(視乎每輪申請的節目主題)的專家，以及一名熟悉少數族裔議題的人士。

12.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12年5月25日批准開立一筆為數4,5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建議。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FCR(2012-13)29)載於**附錄II**。

## **最新情況**

13.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上次2012年5月14日匯報至今，推行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進展情況，以及有關港台的角色和未來路向的事宜。

##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有關文件的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_ab.htm](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_ab.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3月6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第四屆立法會後期內  
曾就有關香港電台的角色和未來路向的事宜  
進行的商議內容摘要

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未來運作及新香港電台約章

在2009年10月5日的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就本港公共廣播服務未來路向及港台前景所作的決定。政府當局亦向委員簡介一項公眾諮詢，這項工作是為了就港台如何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收集公眾的意見。諮詢涵蓋的範圍包括新港台的公共目的、為提升機構管治和問責性而建議設立的顧問委員會、將會由政務司司長、廣播處長及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即通訊事務管理局前身)主席簽署的《約章》的擬議內容。

2.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儘管過往經過長時間討論，而政府當局亦一再承諾先廣泛諮詢公眾，然後才就公共廣播服務發展的未來路向及港台前景作出決定，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未經任何公眾諮詢的情況下，決定保留港台的政府部門身份，同時使其擔當公共廣播服務機構的角色，他們對此感到非常失望。然而，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歡迎政府就港台作出的決定，因為該決定為港台前景的不明朗情況畫上句號，給港台注入新動力，使其在社會提供優質廣播服務所取得的美譽，更上一層樓。

3. 為收集公眾對港台未來運作前景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1月19日與公眾及傳媒界的代表團體舉行特別會議。大多數團體均認為，若按目前的擬議管治架構及擬議顧問委員會的指導，新港台將無法有效地履行獨立公共廣播機構的職能，不受任何政治和經濟干預。他們反對設立顧問委員會，因為它會與港台現有節目顧問團的工作重疊，又可能會被利用作為政治工具，干預港台的編輯自由。他們又認為，應擬訂《約章》並載於法律，藉以維護港台的編輯自主。部分團體(包括一些小眾團體和區議會議員)支持政府的決定，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實施各項建議，使港台能履行經擴大的角色，實踐其新使命。他們又認為，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應該來自社會各階層，以確保具有廣泛代表性，廣納不同意見。

4. 事務委員會亦跟進有關港台未來運作的公眾諮詢結果及新香港電台約章擬稿。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是否需要設立顧問委員會存疑，並且質問，既然港台一直運作良好，連政府也表示港台數十年來依然保持公信力，當局有何理據賦權顧問委員會就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所有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這些委員促請政府在《約章》中刪除有關顧問委員會的這項權力，因為採納《約章》會危害港台的編輯自主，導致預先審查，把港台變成政府喉舌。他們亦建議在《約章》特別訂明港台編輯自主，以防政府和顧問委員會作出政治干預。

5.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支持設立顧問委員會，作為制衡機制以加強港台的公眾問責性，並確保港台會秉持新聞專業標準，恪守其編輯方針所奉行的不偏不倚和客觀的原則。關於顧問委員會的組成，這些委員認為，除專業人士和學者外，成員組合亦應擴大到包括在職人士及勞工界的代表。顧問委員會應設有自己的秘書處，不應由港台員工向其提供服務。

6.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府十分重視港台的編輯自主。建議的顧問委員會雖然負責就港台採用的編輯原則(包括秉持最高的新聞專業標準，以及在公共事務和一般節目中提供準確、持平、中肯及客觀的意見)提出意見，但不會就個別節目提出意見或作出干預。最終的編輯責任仍由廣播處長承擔。政府當局會向港台員工簡介《約章》擬稿，徵詢他們的意見。政府當局其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由政務司司長、廣播處長及廣管局主席簽署的《約章》定稿。

## **政府為配合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發展而制訂的全面計劃**

7. 在2010-2011年度及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政府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配合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未來數年發展而制訂的全面計劃。

### 媒體資產管理系統

8. 在2010年12月10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察悉，港台會由2011-2012年度起推行媒體資產管理計劃，以復修有損毀之虞的庫藏資料、數碼化港台庫藏中最具價值的部分(約25%)，以及為庫藏資料提供專門化的貯存安排，以便存取。事務委員會支持這項計劃，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所需的人手及撥款，從速保存具有珍貴歷史價值的庫藏，以免由於老化以致紀錄消失。部分

委員質疑當局以甚麼基礎和理據把庫藏數量的25%訂為數碼化的目標，並相當關注一些反映香港社會和政治發展的材料會否在數碼化過程中被選擇性剔除。他們認為港台應就資料轉化為數碼版本後如何妥為保存和銷毀正本的事宜擬訂長遠政策，以及延攬歷史學家和在保存庫藏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人士，協助決定哪些資料應該數碼化，以及就如何適當地貯存提供意見。與其無限期保存正本，不如將市民會有興趣的部分藏品捐贈博物館展出，以供市民欣賞。港台亦應加強與各大學的傳訊中心合作，善用這些庫藏資料於學術研究及歷史研究。此外，亦有委員建議編製一套資料齊備的庫藏索引／目錄，以便市民、專業傳媒製作人、大學及其他研究人員查閱及存取。

### 數碼地面電視服務

9. 關於發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計劃，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2月14日的會議席上察悉，當局已為港台預留一個特高頻頻譜，可用以提供一條高清晰度(下稱"高清")及兩條標準清晰度(下稱"標清")電視節目頻道。港台會在未來數年與兩家免費電視台商討租用合適的山頭發射站，用以建立數碼地面電視發射網絡，以便最早在2013-2014年度建成基本的發射網絡，覆蓋80%至90%的人口。該條高清電視節目頻道將會播放港台的核⻌製作，包括資訊、教育、文化藝術節目，而其中一條標清電視節目頻道則會用以轉播中國中央電視台的節目。事務委員會促請港台日後致力進一步擴大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覆蓋範圍。

### 社區參與廣播

10. 在2011年2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社區團體的數目多不勝數，當局撥出4,500萬元在擬議成立的社區廣播參與基金下進行為期3年的試行運作並不足夠。這些委員察悉，港台會諮詢顧問委員會，就社區參與廣播定出細節，以便制訂具體建議，在2011年年底前諮詢市民。他們亦認為，當局應就有關建議廣泛諮詢各個社區團體的意見。就此方面，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社區參與廣播的大綱及基本規則提供更多資料，並在展開落實有關工作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11. 在2011年12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廣播處長向委員簡介就設立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建議進行為期3個月的諮詢工作。政府當局亦建議開立一筆為數4,5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透過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支援及鼓勵社區和少數族裔團體或人士參與廣播。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

表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須按照港台訂定的標準和規定製作節目，以致無法達到多元意見、多樣文化及社會共融的目的，他們對此極表關注。他們亦關注到某些社區團體(例如香港青年協會)會在申請基金方面大為佔優，成為基金的主要得益者。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港台現有資源(例如技術硬件)有限，因此在推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工作上，需要得到社區團體和學校支持。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下製作的節目將會在港台的平台廣播，因此該等節目須受前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前廣管局")(即通訊局的前身)監管。

12.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如何保障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製作者的編輯自主表示關注。這些委員認為，當局應該小心平衡不同社區團體的利益及非華語人士的需要。他們注意到港台打算每季度更替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主題，並建議應全年播放受歡迎題材(例如有關健康的題材)的節目。由於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下的節目將會採用港台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作出廣播，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緊工作，令數碼收音機的使用更加普及，以便聽眾可以收聽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

13. 政府當局表示，除非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製作者提出要求，或涉及違反廣播事務管理局頒布的實務守則的個案，否則港台不會參與編輯方面的事宜。有關方面會在公眾諮詢工作結束後就節目主題的事宜作出決定。

### 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發展

14. 關於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以及為推廣有關服務的應用而推出的措施，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10月21日的特別會議上察悉，港台新節目頻道當中4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初期將用作與現有的4條中波(AM)頻道同步廣播，以改善接收質素，並逐步加強節目內容，包括引進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另一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則會用作轉播國家電台廣播節目。港台亦會提供數據增值服務，例如在數碼聲音廣播接收器的屏幕上發放重點新聞及天氣資訊等。為順利在本港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政府當局將會就有關服務的各個方面進行研究，範圍包括監察網絡的覆蓋、滲透率，以及制訂推廣策略。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擬議的發展模式會有礙多元化觀點，因為根據該模式，在港台以外只會有另外3家持牌機構，而港台已擁有多條中波(AM)頻道及超短波(FM)頻道。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藉着發展數碼聲音廣播，鼓勵社會多元化觀點。



## 人手事宜

### 加強港台的首長級編制

15. 在加強港台首長級編制方面，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2月14日的會議上察悉，當局建議為港台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其職銜為副廣播處長，為期3年，以及一個總監(廣播事務)的常額職位。建議開設的副廣播處長職位，其職責包括領導廣播大樓重置計劃及領導為推出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而進行的發展工程；而建議開設的總監(廣播事務)常額職位，則主要負責推動社區參與廣播的工作。事務委員會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並認為由於港台的未來路向已變得明朗，應將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職位開設為常額職位，以確保在行政方面貫徹一致。事務委員會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為出任有關職位的人士提供足夠支援。政府當局表示會注意有關發展，並會評定應將副廣播處長的職位延展期限抑或轉為常額職位。

### 節目主任職系的晉升選拔及招聘工作

16. 在2011年3月14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港台為節目主任職系約80個公務員職位空缺進行晉升及招聘工作的進展情況。事務委員會關注港台節目主任職系當中有甚多員工是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若他們申請助理節目主任職級的公務員職位，便須接受大幅削減薪酬。部分委員認為港台應提供更多節目主任職系職級較高的職位，以配合資深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需要。曾出席2011年3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代表促請港台開放節目主任職系基本職級及晉升職級的職位空缺予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並為獲聘用的員工按其資歷提供增薪點。政府當局表示，港台會在公務員聘任政策及規例許可範圍內行使酌情權。事務委員會其後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優先聘用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並定出全盤計劃，挽留港台現職優秀員工。

17. 在2012年1月9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察悉，獲晉升或安排署任的70名節目主任職系人員當中完全沒有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這種情況未如理想，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行使酌情權，聘用港台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填補節目主任職系晉升職級的公務員職位空缺。這些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優先聘用此等員工，以挽留港台現職優秀員工。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公務員規例，晉升職級的職位空缺一般應以同一職

系內下一職級的合適公務員人選晉升填補。港台的招聘工作重視程序公義、恪守不偏不倚的原則。不過，港台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招聘工作方面盡可能行使酌情權。若應徵者具備相關、專門和特別難得的工作經驗，港台管理層會盡量探討是否可以給予他們經驗增薪點。

### 廣播處長的任命

18. 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10月21日特別會議上討論有關委任政務主任出任廣播處長的事宜。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該名政務主任出任廣播處長的任期設定時限，以便可以由內部員工出任該職位。他們亦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港台制訂人事接任安排，以培育內部員工出任廣播處長。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此前從未考慮由其他職系調派人員主管港台，直至公開及內部招聘工作顯然未能找到合適人選，才開始考慮這個方案。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盡快填補這個職位，以帶領港台應付未來數年因加強運作和擴展服務而帶來的各項新挑戰，包括推出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設置媒體資產管理系統、推動社區參與廣播，以及在將軍澳重置廣播大樓。委任政務主任出任廣播處長是一項特別安排，當局不打算以此作為慣常做法。

19.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察悉，調派政務主任填補廣播處長職位或會在港台職管雙方之間造成猜疑，影響員工士氣。他們促請廣播處長把與港台員工建立互信視為當前急務。廣播處長表示，他已向港台員工保證，他在履行職責時會嚴格遵守港台約章及維護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地位。港台將會成立工作小組，就簡化工作流程及減省繁文縟節收集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的意見。

20.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鑒於港台情況獨特，因此不宜以毫無相關專業經驗的政務主任出任港台的部門首長。這些委員促請廣播處長把他作為總編輯的責任下放給下屬之中的專業人士。廣播處長表示，他會按照港台約章的規定，在編輯事宜方面維持不偏不倚。在主持編輯及節目會議時表達意見，亦是他的職責所在。

## 其他事宜

### 港台聽眾來電節目(下稱"烽煙節目")的形式改動

21. 至於導致港台烽煙節目形式改動的情況，在2011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認為，為配合社會發展及公眾需要，港台將由2012年1月2日起以全新形式製作烽煙節目。這些改動包括加入走出直播室的安排，邀請在場公眾人士就社會議題發表意見；增加邀請大專生製作時事題材專輯；繼續就重要議題推出"時事專題"系列；精簡主持人組合，改由單人主持，以便有更多時間推出新的節目環節及讓聽眾有更多時間發表意見。

22.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質疑節目改革背後有否任何政治考慮。他們亦對兩名被部分人士認為具有獨立觀點和敏銳觸覺的烽煙節目主持不獲續約表示關注。這些委員亦認為，節目改革只不過是遏制不同觀點及限制市民表達意見自由的手段。港台管理層強調，有關改動與該兩名節目主持的風格、觀點或表現無關。在推行節目改革後，港台這個意見平台會繼續向全體市民開放。港台會繼續邀請資深傳媒人及社會各界專家，點評時事，為聽眾提供多元資訊及不同觀點。港台亦會積極引入及培育新一代時事節目主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3月6日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年5月25日

總目160－香港電台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社區參與廣播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在總目160項下開立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以及一筆為數4,5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支援及鼓勵社區和少數族裔人士參與廣播。

### 問題

我們需要提供撥款，以便透過將由香港電台(下稱「港台」)推行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支援及鼓勵社區和少數族裔人士參與廣播。

### 建議

2. 廣播處長建議在總目160「香港電台」項下開立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以及一筆為數4,5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下稱「基金」)，以便透過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支援及鼓勵社區和少數族裔團體或人士參與廣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理由

###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3. 在2010年8月公布的《香港電台約章》中，港台的公共目的之一，是提供平台以便利社區參與廣播，以及管理基金，以支援及鼓勵社區或少數族裔人士參與廣播。為達到這個目的，港台會設立基金，以推行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旨在為社區帶來廣泛的社會增益，尤其是以下方面－

- (a) 多元意見、多樣文化及社會共融；
- (b) 彼此尊重、社會同理心及公民意識；
- (c) 創意、獨特意念及人才培育；以及
- (d) 社區參與。

4. 設立基金的目的，是為以試驗計劃形式推行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提供支援。擬議基金預計可供約3年使用，其後我們會就基金進行檢討。以港台數碼聲音廣播頻道播放的電台節目為有關服務試驗計劃的首個試點，原因是電台節目的技術要求較低，有利公眾參與。有興趣參與有關服務的社區或少數族裔團體或人士均可遞交申請，成為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基金會協助在節目製作過程中需要資助的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支付相關實際開支，藉此鼓勵社區及少數族裔團體或人士參與廣播。基金將會配合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同步運作。

### 基金的設立及管理

#### 運作模式

5. 我們每年會接受兩輪參與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申請。在每一輪申請中，有興趣的社區或少數族裔團體或人士可提出申請，在未來兩個季度就指定的主題製作半小時或1小時的節目。申請者如需要財政資助，可同時向基金申請撥款。申請一經接納，申請者將獲分配港台數碼聲音廣播頻道的廣播時段及(如適用的話)獲基金撥款。

6. 我們會就為期3年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試驗計劃擬定11個節目主題，每年每季度將有3個主題，其中1個會常設為少數族裔主題。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將提供兩種語言服務，即華語及非華語服務<sup>1</sup>，申請者可製作華語或非華語節目。在每個季度，每個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將獲安排播放13集。這安排可讓每個節目有足夠時間與聽眾建立聯繫，同時亦讓其他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有機會參與計劃。我們估計，試驗計劃在首年將於每周播放14至28集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目標對象不應只是廣大聽眾，而應同時照顧特定聽眾及小眾興趣。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平台亦會多關注日常較少有機會在公眾場合表達心聲的社群。

7. 我們會成立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評審委員會(下稱「評審委員會」)，評核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基金所收到的申請。評審委員會由7名獲廣播處長委任的非官方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傳播或廣播方面的學者、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下稱「節目顧問團」)<sup>2</sup>中不同界別的專家，以及1名熟悉少數族裔議題的人士。廣播處長會根據每輪申請的指定節目主題，從節目顧問團內約120名來自不同背景的專家中，挑選其專長切合該輪評審工作的成員，參與評審工作。港台會為評審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8. 為提高評審工作的透明度，我們會把申請者所提供的資料(即簡短的節目內容介紹及一段3分鐘的聲帶)上載於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主題網站，供公眾瀏覽。公眾人士可透過在該主題網站投票，參與評審過程；投票結果會成為評審委員會考慮的因素之一。評審結果亦會在有關的主題網站公布，供公眾查閱。

9. 在評審過程中，評審委員會將著眼於申請者所展示的原創構思及通過廣播傳達目標訊息的能力。港台在擬定具體的評審準則時，會徵詢評審委員會的意見。有關的評審準則會根據以下的一般指導原則訂定—

- (a) 節目的構思及內容，以及所帶來的社會增益，是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最重要的元素；

---

<sup>1</sup> 華語服務將包括普通話及不同方言(如福建話、廣東話等)的節目，而非華語服務則提供英語及不同外語的節目。

<sup>2</sup> 節目顧問團在1993年成立，成員約有120人，他們來自不同背景(包括藝術及文化、教育、社會福利、醫療服務、法律、資訊科技、商業及地區事務等)。顧問團每年舉行會議1次，就特定主題進行商討，以反映公眾對港台節目的意見。

- (b)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應為社區帶來廣泛的社會增益(詳見上文第3段)；
- (c) 評審委員會在決定是否接納申請前會考慮公眾意見，而港台網站的投票結果會作為公眾意見的指標；
- (d) 評審時會考慮申請者在管理項目及製作擬議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方面的組織能力，此外，(如適用的話)亦會考慮申請者在製作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方面的往績(包括節目的質素及參與次數)；以及
- (e) 優先考慮註冊團體<sup>3</sup>及製作預錄節目的方案。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申請者如需要財政資助，可向基金遞交申請。入選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申請者如同時申請基金撥款，亦將符合資格獲基金資助，但批撥款額須經評審委員會按下文第10段所述的指導原則審核。

### **基金運作的指導原則**

10. 基金將由港台負責管理，而擔任管制人員的廣播處長會按評審委員會的建議，從基金批出款項。管理及發放基金撥款的指導原則如下－

- (a) 基金的撥款只會用於支付製作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所引致的實際開支；
- (b) 撥款會分期發放予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或以開始製作節目前與港台議定的形式發放；

---

<sup>3</sup> 註冊團體包括－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團體；
- (b) 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註冊的團體；
- (c)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以及
- (d) 依據上述條例成立的相關團體的會員。

- (c) 製作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的資助上限，以每集半小時節目計，會設定為7,500元，而以每集1小時節目計，則為15,000元。根據港台的專業經驗，這些款額足以支付相關的製作及行政成本；以及
- (d) 由於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核心精神在於推動志願服務，因此每名參與人士會獲發劃一的「車馬費」酬金，而每集節目可申領酬金的人員(例如製作人、節目主持、編劇及資料搜集員)數目會設有上限。「車馬費」酬金屬製作成本的一部分，並受上文(c)項所述的資助額所限。港台會就酬金的適當水平及可申領的人數上限，徵詢評審委員會的意見。

### **預期效益**

11.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是一項嶄新服務，旨在促進多元意見、多樣文化及社會共融。我們預期，該項服務主要會為非政府機構、少數族裔及弱勢社群提供一個平台，鼓勵他們透過廣播與公眾分享意見。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平台尤其會協助通常較少有機會在公眾場合表達心聲的社群及少數族裔，同時亦會照顧被主流媒體所忽略的小眾興趣。

12. 正如上文第6段所述，港台預計在試驗計劃的首年每周將播放14至28集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這足以讓各式各樣的社區組織及／或少數族裔團體參與。儘管預期有不少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可能只達業餘水平，但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讓社區組織有機會參與廣播並累積經驗，假以時日便能為傳媒業界培育人才。透過資助入選的申請，基金可作為相輔相成的措施，鼓勵社區參與有關服務。

### **管制及評估機制**

13. 所有基金受助人均須遵守運用公帑的條件。港台會要求他們監察由基金資助的節目的進度，並就撥款的用途負責。為確保妥善監察基金撥款的運用，港台將實行下列的管制措施－



- (a) 申請者在提交建議書供評審委員會審議時，須列明有關製作的主要預期成果、進度指標、目標及衡量成效的方法；如申請獲接納，申請者須與港台就獲批的預算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b) 廣播處長可就撥款用途訂定管制條款，要求獲基金資助的申請者遵守；
- (c) 廣播處長可全權決定，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製作人達到預定的進度後才分期發放獲批的款項。如獲資助申請者的表現未如理想，或申請者違反協議訂明的任何撥款條款及條件，廣播處長保留權利不向有關申請者發放餘下撥款或扣減餘下撥款的應付金額；
- (d) 在節目結束後，每名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須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填寫評估報告。如有需要，港台會在評估報告加入補充意見。在試驗計劃結束後，這些評估報告會作檢討社區參與廣播服務之用；
- (e) 獲基金資助的申請者須妥善備存所有相關記錄(包括採購／招標文件及員工薪金記錄)、獨立和完整帳簿及採購小型設備記錄冊，以供港台或政府代表隨時查閱及檢查。這些記錄須於有關節目結束後保存7年；
- (f) 港台會定期視察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製作有關節目的進度，並定期向評審委員會匯報；以及
- (g) 鑑於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由公帑資助，節目版權應歸港台所有。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在任何其他平台播放有關節目前，須事先徵得當局同意。

14. 考慮到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政策目標，我們認為這項計劃的成敗與否不應以收聽率來衡量。為評估獲基金資助項目的成本效益，我們將設立以下機制－

- (a) 我們將成立由聽眾及專家組成的關注小組，藉此蒐集他們對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的意見；以及

- (b) 我們會邀請聽眾透過填寫設於社區參與廣播服務主題網站的問卷，提供對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的意見。

15. 為確保評審程序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港台會就評審委員會所採用的評審準則及評審程序徵詢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的意見。港台亦會為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制訂一套申報利益守則，並就此徵詢廉署的意見。

16. 港台會在約3年後就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試驗計劃的運作及有關的撥款安排進行檢討，以決定有關計劃及安排是否鼓勵社區參與廣播的有效方法。

## 對財政的影響

17. 我們建議開立一筆為數4,5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在2012年第四季設立基金。基金的實際現金流量將視乎收到的申請數目及獲批的申請數目而定。為方便規劃及擬備財政預算，估計的現金流量如下－

2012-13 (百萬元)	2013-14 (百萬元)	2014-15 (百萬元)	2015-16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4	12	17	12	45

港台會承擔設立並管理基金所引致的工作量。

## 公眾諮詢

18. 在2011年12月至2012年3月期間，港台就設立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和基金的建議進行了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超過80名公眾人士及不同組織的代表出席了兩場公眾諮詢論壇，而港台亦收到14份書面意見。港台在考慮公眾意見後，為落實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設立基金制定了有關計劃。

19. 在2012年5月14日，我們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基金運作的擬議計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委員支持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基金須多照顧特定聽眾及小眾興趣的建議。部分委員

關注數碼聲音廣播作為一項嶄新服務在訊號接收及普及方面的情況。我們解釋，在政府及各數碼聲音廣播營辦商同心協力推動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進一步發展下，預計收聽數碼聲音廣播的聽眾會在未來數年陸續增加。另外，一名委員提及部分申請要求(例如須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可能會對規模較小的團體造成困難。為此，港台會為獲基金撥款的申請者提供有關的範本作為參考，並會安排促導員提供協助。

## 背景

20. 社會上一些界別要求當局開放大氣電波，供社區和公眾廣播之用。不過，以往缺乏足夠頻譜支援全港性的低成本接收，加上獨立的社區廣播服務需要大量財政及人力資源，因而阻礙了社區參與廣播。近年的科技進步為推展免費電視的數碼化及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提供了動力，並帶來提供更多頻道及播放平台的新機遇。

21. 2009年10月，政府就加強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及職能的建議展開公眾諮詢，當中包括建議港台撥出部分用以發展數碼服務的廣播時段和資源，提供平台供社區參與廣播之用，並以試驗形式設立專項基金，支援及鼓勵社區或少數族裔人士參與廣播。在諮詢期完結後，政府已把提供平台以支援及利便社區參與廣播和管理基金的建議，納入《香港電台約章》，作為港台的公共目的之一。

-----

香港電台  
2012年5月